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 22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843,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8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

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刘立斌、谢景云、刘莉、庄鼎鼎，独立董事蒋基路、赵彤、景乃权、杜家驹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唐嘉盛通过视频方式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唐芙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曾红慧、总工程师曾耀德、总会计师林道焕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2,211,626	99.0091	13,632,073	0.9909	0	0

- 2、议案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3,273,951	99.0863	12,569,748	0.913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63,273,951	99.0863	12,569,748	0.913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52,122,644	91.7757	13,632,073	8.2243	0	0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3,184,969	92.4166	12,569,748	7.5834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184,969	92.4166	12,569,748	7.5834	0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由生益科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超过三分之二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韩思明、谢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